

合同编号：

市场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合同

项目名称：三条文化带文旅资源开发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三条文化带文旅资源开发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三条文化带文旅资源开发项目进行策划、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内容

(1) 落实长城文化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2026年重点任务，创新开展文旅活动

统筹长城沿线六个区，深化“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建设，按照《关于构建“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指导长城沿线各区推动长城驿站、观景台建设。与相关企业、机构合作，策划举办2026“京畿长城”风景道445公里主线新能源汽车生态拉力品牌推广活动。支持延庆区打造“长城大景区”，优化升级长城沿线旅游产品。进一步发挥八达岭、居庸关、慕田峪、古北水镇等景区、度假区的特色优势，强化区域联动，推出差异化长城游产品。

(2) 落实大运河文化带（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2026年重点任务，创新推出游船产品

进一步挖掘大运河文化内涵，加强大运河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利用。重点围绕大运河文化带副中心三大文化建筑、三个特色小镇、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统筹大运河、环球度假区及周边新生成的文旅资源点，如“湾里”、顶点公园等，推动商文旅体展融合。策划推动贯通什刹海、坝河、北运河的运河游船主题线路产品，发挥好环球度假区溢出效应。

(3) 落实西山永定河文化带2026年重点任务，创新打造文旅消费场景

依托京西南地区的世界文化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古道古村古寺、自然山水等文旅资源，市区联动，统筹整合，培育打造京西南精品国际旅游线路。围绕园博园、首钢园、永定河（“两园一河”）区域联动发展，发挥首钢园、园博园各自优势，打造“两园一河”区域文旅融合消费新场景。

(4) 完成好三条文化带其他相关工作

配合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完成好2026年“京杭对话”、北京（国际）运河文化节、北京长城文化节和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等相关工作。完成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临时部署的有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工作任务。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1) 本项目活动策划，包括制订、撰写策划内容。

(2) 具体落实和实施策划内容。

(3) 相关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活动现场物料包含但不限于背景板、易拉宝、宣传手册等。

(4) 进行媒体宣传。

(5) 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6) 项目内容及实施内容（包括设计策划提纲要点、宣传品样本、媒体名单、宣传方式等）详细内容见附件项目实施内容。

2、 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北京市。

2.2 本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成果验收，项目结项。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及附件项目内容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费用及支付

3.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1,052,368.00（详见费用明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从事策划内容的制定及实施的服务及费用。

(2) 乙方从事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的服务及费用。

(3) 乙方从事媒体宣传、发布的服务及费用。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和时间

3.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小写：¥526,184.00）支付给乙方。

3.2.2 第二次付款，甲方将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壹拾元肆角 小写：¥315,710.40）支付给乙方。

如因不可控情况，项目未能如期举办，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因此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结算后，或中止/终止的，甲方给予支付乙方，剩余费用退还。

3.2.3 验收后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剩余报酬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肆佰柒拾叁元陆角 小写：¥210,473.60）支付给乙方。

(1) 乙方关于本项目活动的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协议价格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付等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3.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 项目策划与实施

4.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完成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于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完成策划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

4.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4.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王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4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后，在实施各阶段分阶段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4.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结束后，不得将同样的策划、设计、实施内容用于第三人，以保持服务的独创性。

5、 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

5.1 乙方负责宣传用品设计及制作的，应制定相关宣传用品设计内容，提交甲方取得其书面认可，并依据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内容、制作宣传用品。

其中：

5.1.1 宣传用品的设计、印制、包装均应符合甲方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内容或甲方要求。宣传用品内容、款式设计、印制、包装等要求见本合同附件项目内容。

5.1.2 乙方应于活动具体举行前20天完成宣传用品的图文设计，并将设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

5.1.3 设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宣传品成品的样品，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5.1.4 甲方书面认可样品后，乙方应于甲方书面认可后10日内按甲方要求印制完成宣传用品，负责派人将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风险自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至甲方。

5.2 乙方应保证宣传用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及正常使用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不得侵害第三人在先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和质量瑕疵。因宣传用品内容/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项目验收

6.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6.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6.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2月31日前 北京。

6.4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7.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

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7.2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7.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使用其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保证甲方在本合同项目下有使用权。

7.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 保密

8.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 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8.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

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8.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0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及时销毁。

8.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持续有效。

9、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服务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总服务费用总额的1%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

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 7 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

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2.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12.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项目实施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徐振涛

法定代表人: 郭怀刚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6年 4月 27日

乙方: 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魏威

法定代表人: 魏威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院 12 号楼 1 至 5 层 101 内 A403 室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 B105

户名: 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帐号: 110909793910901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84602711

传真: 01084602861

电子邮箱: _____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项目实施

一、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文旅消费潜力释放组配套实施方案》《北京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两园一河”协同联动发展实施方案》《2026年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生态保护和花园城市建设工作小组2026年重点任务》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领导相关专题会议要求,围绕促消费和指标调度任务,进一步推动三条文化带文化内涵挖掘,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创新产品供给,促进文旅消费,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 长城文化带

1. 举办2026“京畿长城”风景道445公里主线新能源汽车生态拉力品牌推广活动。

活动名称:2026“京畿长城”风景道新能源汽车生态拉力品牌推广活动

活动时间:2026年9月25日(拟)

活动地点:居庸关长城

活动规模:约100人

参与人员:北京市文旅局、北京市房车自驾游协会、昌平区文旅局、延庆区文旅局、文旅消费领域专家学者、车友、新闻媒体代表、文旅达人等。

2. 大力支持延庆区统筹全域资源打造高品质“长城大景区”,深度挖掘长城文化内涵,串联整合沿线景点与生态文旅资源,全面优化升级旅游产品体系,完善配套服务、丰富游览体验,构建全域联动的长城文旅发展格局。

3. 推出差异化长城游产品。进一步发挥八达岭、居庸关、慕田峪、古北水镇

等景区、度假区的特色优势，强化区域联动，打造四季全时运营产品。春季，居庸关赏花、八达岭晨观日出；夏季，黄花城戏水、慕田峪康养、古北水镇度假、冬奥园区山地骑行；秋季，慕田峪红叶摄影、长城徒步；冬季，古北水镇冰雪温泉、司马台雪景、延庆滑雪。

（二）大运河文化带

推出运河游船主题线路产品：重点围绕大运河文化带副中心三大文化建筑、三个特色小镇、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统筹大运河、环球度假区及周边新生成的文旅资源点，如“湾里”、顶点公园等，推动商文旅体展融合。推出八条运河游船主题线路：

（三）西山永定河文化带

1. 打造京西南精品国际旅游线路：围绕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世界遗产+地质奇观+古道古村+自然山水+工业遗存”五大核心资源，以“国际视野、文化深度、体验多元、四季可游”为原则，按照“由点到线、由线及面、区区联动”的路径，统筹房山、门头沟、丰台、石景山等区资源，差异化设计8条主题线路：

2. 打造“两园一河”区域文旅融合消费新场景：围绕园博园、首钢园、永定河（“两园一河”）区域联动发展，发挥园博园、首钢园各自优势，打造四大消费新场景。

（四）完成好三条文化带其他相关工作

配合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完成好2026年“京杭对话”、北京（国际）运河文化节、北京长城文化节和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等相关工作。完成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临时部署的有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工作任务。

授权委托书

本人魏威系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王丹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进行合同签署、澄清确认三条文化带文旅资源开发项目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04月23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郭怀刚局长系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法定代表人，其授权委托徐振涛为代理人，在其主管(负责)的资源开发处职责范围内、金额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合同事项，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该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徐振涛

代理人职务：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代理人签字样本：徐振涛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1 月 1 日

